

ᠠᠷᠠᠰᠤ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ᠬᠡᠨ ᠵᠢᠨ ᠠᠷᠠᠰᠤ ᠶᠤᠸᠠ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ᠨ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阿环右审〔2021〕1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关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调峰热源厂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右旗度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调峰热源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距巴丹吉林镇约 16 km 处，建于阿拉善右旗太西煤集团常山自备电厂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9°6'27.99"，东经：101°48'33.70"，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220t/h 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供电、供热、给水、烟囱、化学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工业水处理站和生活水处理站依托常山自备机组现有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含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处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治、风险防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524.64 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该项目建设用于阿右旗巴丹吉林镇集中供热，替代巴丹吉林镇现有6座中小燃煤锅炉房，锅炉蒸汽不用于发电，不新建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原环评于2019年10月14日获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环审[2019]36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SNCR法尿素脱硝+炉内脱硫+湿式石灰石-石膏脱硫后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常山自备机组1根150m高烟囱达标排放， NH_3 能够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要求逃逸氨质量浓度，氨的厂界无组织需要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氨浓度限值要求。

灰仓、转运站、石灰石仓、渣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输煤栈桥、各转运站易扬尘处均设置水力喷洒设施，粉煤灰外运综合利用由密闭罐车运输，炉渣采用汽车蓬盖外运。以上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学水处理站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后送往脱硫装置作为脱硫装置用水；锅炉冷却塔排水送往脱硫装置作为脱硫装置用水；本项目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水和辅机循环水排污水按原环评要求处理后废水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控制项目及指标中冷却和锅炉用水控制指标后回用于锅炉辅机循环水，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

(三)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相关要求，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强噪声源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煤输送带端设置电磁除铁器，将燃煤原料中铁屑杂质吸附分离出来，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锅炉渣和除尘灰分别暂存于厂区渣仓和灰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渣库除尘灰、灰库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贮存于渣库及灰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原煤仓除尘灰、转运站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送往原煤仓，返回锅炉使用。



石灰石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贮存于石灰石仓，返回脱硫系统使用。项目脱硫石膏由脱硫循环水池贮存后经抓斗捞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以上各固废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报告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强各类污染物日常监控，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1年9月30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